

喀什地区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经管资产报告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新财办资管〔2018〕3 号)要求, 喀什地区高度重视, 及时安排部署, 组织地、县财政局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报告填报工作, 顺利完成了 2017 年度喀什地区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编制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基本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统计范围: 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其他经管资产、受托代理资产等。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总计 6128309.05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2%。

(一) 2017 年度粮、棉、糖、肉、药等政府储备物资储备情况。我区地方储备粮数量 3055 吨, 金额 649.56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

(二) 2017 年度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防汛抗旱储备物资、森林防火储备物资、城市排水防涝物资、应急储备物资等政府储备物资情况: 储备金额合计 22185.04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其中: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3809.78 万元; 防汛抗旱储备物资 16859.63 万元; 森林(草原)防火储备物资 475.3 万元; 城市

排水防涝设备物资 10 万元；应急储备物资 1030.33 万元；

(三) 2017 年公路、铁路（包括：等级公路、等外公路、公路运输场站等公共基础设施情况：公路基础设施资产金额合计 574721.2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7%。其中：二级公路数量 121.24 公里，金额 264 万元；三级公路数量 1070.49 公里，金额 279018 万元；四级公路数量 10113.97 公里，金额 269655.65 万元；等外公路数量 5385.6 公里，金额 23466 万元；公路运输场站数量 8704 平方米，金额 2316 万元。

(四) 2017 年港口、大型水库、中型水库、大型灌区骨干灌排工程体系等公共基础设施情况：水库基础设施资产金额合计 183005.0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0%。其中：中型水库 9 座，价值 44227.69 万元；小型水库 18 座，价值 11745.66 万元；大型灌区骨干灌排工程体系 16 座，价值 106033 万元；其他 29 座，价值 20998 万元。

(五) 2017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情况：市政道路设施资产金额合计 931687.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0%。其中：快速路数量 24.36 公里，价值 8000 万元；主干路数量 1023.61 公里，价值 689943 万元；次干路数量 374.78 公里，价值 155274 万元；支路数量 265.36 公里，价值 77349.82 万元；公共汽车停车站点数量 937 个，价值 662.1 万元；公共停车场 1699 个，价值 458 万元。

(六) 2017 年度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公共排水设

施、城市环卫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公园绿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情况：城市基础设施资产合计 333862.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其中：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资产合计 95005.3 万元（包括管道、污水处理厂等资产），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资产合计 82886.1 万元（包括管道、管道附属设施、水厂等资产），城市环卫设施资产合计 6807.5 万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资产合计 16524.6 万元，公园绿地资产合计 37637.4 万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资产合计 25150.03 万元。

（七）2017 年度保障性住房、罚没财物、接受非定向捐赠资产等其他经管资产情况：资产金额合计 2191990.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8%。其中：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面积 11686862 平方米，资产合计 2191142.2 万元；2017 年未上缴国库罚没财物数量 31670 件，金额 797.6 万元；接收的定向捐赠物资金额 50.8 万元。

（八）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基金、接受的定向捐赠资产存量等受托代理资产情况：受托代理资产合计 1890020.0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0%。其中：住房公积金累计金额 1021817.6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累计金额 867097.12 万元，接受的定向捐赠资产存量金额 1105.32 万元。

（九）2017 年度文物资产情况：数量 6033 件，资产合计 187.02 万元。其中：不可移动文物 896 件，其中：全国重点文物 8 件，省级文物保护 41 件，市县级文物保护 784 件，尚未核

定公布为文物保护的 63 件。可移动文物 5137 件，其中：一级文物 36 件，二级文物 20 件，三级文物 80 件，一般文物 5001 件。由于文物资产价值没有评估，均按照要求全部以一元价值入账。

二、资产变动情况

（一）2017 年度政府储备物资中粮、棉、糖、肉、药储备增长原因主要是：喀什市地方储备粮 3000 吨，金额 630 万元；塔县地方储备粮 55 吨，金额 19056 万元。

（二）2017 年度政府储备物资中其他（包括：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防汛抗旱储备物资、森林防火储备物资、城市排水防涝物资、应急储备物资等）增长原因主要是：2017 年各县（市）民政部门采购救灾物资 2702.71 万元；各县市水利部门为防洪抗旱采购钢筋、水泥、铁丝、编织袋、钢筋笼等物资 524.82 万元；应急储备物资增加的主要是地区公安局为应急突发事件储备物资 289.94 万元配发到塔县公安局。

（三）2017 年公共基础设施中公路、铁路（包括：等级公路、等外公路、公路运输场站等）资产增长原因主要是：莎车县修建二级公路 119.4 公里；疏附县、泽普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叶城县、伽师县、塔县修建四级公路 3279.87 公里；莎车县、塔县修建三级公路 272.15 公里；莎车县县修建等外公路 2583.3 公里。

（四）2017 年公共基础设施中港口、水库（包括：大型水库、中型水库、大型灌区骨干灌排工程体系等）资产增长原因主要是：疏勒县水利部门修建一座小型水库，为尔木东水库，投资金额为

699 万元；塔县乡镇修建的防渗渠列入其他项目，金额为 20998 万元。

（五）2017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中城市基础设施（包括：市政道路设施）资产增长原因主要是：泽普县、莎车县、叶城县、塔县加大城市基础建设投入，修建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839.43 公里，资产金额 756013 万元。

（六）2017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中城市基础设施（包括：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城市环卫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公园绿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资产增长原因主要是：部分县市对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对城市管道、附属设施、供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改造，金额为 31983 万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增加路灯等设备，金额为 1312 万元；公园绿地增加为塔县和麦盖提县增加绿地公园 13526018 平方米，金额为 7330 万元。

（七）2017 年度保障性住房等其他经管资产情况表（包括：保障性住房、罚没财物、接受非定向捐赠资产等）资产变动主要是：保障性住房按照自治区下达任务，各县市 2017 年完成保障性住房任务 513808.3 平方米，资产金额为 338460.54 万元；罚没财物为 2017 年度检察院、工商局、质监局等执法部门罚没物资 759 件，金额 797.64 万元，因事实未结束，违纪款未交国库。

（八）2017 年度受托代理资产情况（包括：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基金、接受的定向捐赠资产存量等）资产增加原因主要是：

住房公积金增加原因为 2017 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缴纳的公积金，金额为 341040.62 万元；社保基金增加主要是指城镇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2017 年增加 799440.83 万元；接受非定向捐赠资产是红十字会和民政部门接受的捐赠物资 1018.16 件，资产金额为 1105.32 万元。

（九）2017 年度文物资产情况（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省级文物增加 1 件，一般文物增加 1 件。

三、重大事项说明

喀什地区无重大资产的配置处置、担保以及重大损失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单位对政府经管资产报告了解不透彻，数据提取的口径不一致对数据的数量和金额的统计不规范；部分指标的名称与解释与相关业务部门的专业名称及统计口径不完全一致，造成填报数据出现差异。

（二）由于经管资产有别于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资产，产权归属不是很明确，因此各单位对于经管资产的重视程度普遍不够，容易造成推诿，影响工作进展，诸如建设局与交通局关于道路及停车场点等数据的填列，均说是对方单位管理，还有部分基础设施是垂管单位管理的资产，也很难协调取得数据。

（三）经管资产报告的填报主要由各单位财务人员来负责，但是填报的相关数据专业性比较强，而且相关数据都在各相关业

务科室，加之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对各项指标的解释理解不一样，对有些指标解释的不是很清楚，给准确的填报数据带来一定的困难。

（四）管理意识淡薄，单位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着一些不规范的地方，显示了日常管理工作不够扎实。

五、建议

（一）尽快完善政府经管资产管理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各行业各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大对各部门的监督检查机制。

（二）由于行业部门的各项指标专业性很强，是否能够和相关部门进行商定，明确编报范围，明确哪些指标由上级部门填报，哪些指标由地方填报，这样不仅方便基层单位填列，也更能准确的反映政府经管资产情况。

（三）由于目前有些政府资产，存在职权不清晰，交叉管理等状况，应加快建立政府资产报告制度，明确职责，让各单位切实有效的负起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府资产管理力度，形成统一管理格局。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形成长效机制，构建统一的政府资产管理制度、流程。

（五）加强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建立资产管理成效与个人业绩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各级领导和财会人员要加强对固定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意识。政府部门要将领导的年终考核成绩与资产管理成效相结合，督促其进一步重视资产管理工作，以防

国有资产流失；单位内部要建立考核制度，将有关人员的年终考核与资产管理工作相结合，奖惩分明，责任明确，真正实现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18年5月28日

喀什地区 2017 年度自然资源 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新财办资管〔2018〕3 号)要求,为加强政府资产管理,逐步建立政府资产报告制度,喀什地区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组织地、县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各项填报工作,形成了 2017 年度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统计范围包括水资源资产、土地资源资产和森林资源资产。截止 2017 年底全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计 7409611.0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

(一) 水资源资产

2017 年度全区农业灌溉实际引水量 719807 万立方米,价值 32631.9 万元。其中:地表水 553217 万立方米,价值 24046.6 万元;地下水 166590 万立方米,价值 8585.3 万元。

(二) 土地资源资产

土地资源资产包括收储土地面积、耕地面积、园地面积、林地面积、草地面积、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全区土地资源资产面积期初数为 3618976 公顷,期末数为 10571113 公顷,金额为 7362274.32 万元。土地资源面积

主要以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为基础数据，因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国土资源厅未下发，目前使用数据均为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年初数据。其中：2017 年度收储土地面积 1635.18 公顷，金额为 470426.6 万元；耕地面积 551745 公顷，金额为 1295623.8 万元；园地面积 101593 公顷，金额为 348969.6 万元；林地面积 692109 公顷，金额为 66698.43 万元；草地面积 1259470 公顷，金额为 57317.69 万元；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141873 公顷金额为 4250109.21 万元；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49055.1 公顷，金额为 938221.5 万元；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792839 公顷，金额为 56733.5 万元；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田坎、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地）面积 6982429 公顷，金额为 348600 万元。

土地资源属于自然资源，按照账面价值、历史成本、基准地价等方法无法准确核定价值，2017 年度我区部分土地资源价值均按 1 元计价法计算。

（三）森林资源

2017 年度现有森林资源面积期初数为 973368.23 公顷，期末数为 977169.13 公顷，金额为 14704.82 万元（森林资源面积的统计是在 2015 年国家林业局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在森林资源二类补充调查的基础上累计增加近几年的造林面积），其中天然林面积 464953.69 公顷，金额为 1749.9 万元；人工林面积 512215.14 公顷，金额为 12954.92 万元。天然林为灌木林地，人工林为乔木林地。人工林包括防护林和经济林，2017 年度新

增人工林面积为 39160.73 公顷,其中:防护林新增面积 37453.78 公顷,经济林新增面积 1679.16 公顷,薪炭林新增面积 27.79 公顷。

根据行业部门统计,对森林资源的调查,只体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没有对资源进行评估,部分资源只能按一元名义计价法计价。

二、资产变动情况

(一) 水资源资产变动为各县市地表水数量增加 8767 万立方米,金额为 6794.12 万元;地下水数量增加 7143.29 万立方米,金额为 643.5 万元。

(二)土地资源资产变动为各县市政府加大退耕还林力度耕地面积增加 160996.24 公顷,金额为 1295623.8 万元;园地增加 50889.13 公顷,金额为 348969.6 万元;林地增加 164225.01 公顷,金额为 66698.43 万元;草地增加 1041784.5 公顷,金额为 57317.69 万元。

(三)森林资源资产变动为各县市政府不断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增加人工林面积 39160.73 公顷,金额为 1675.4 万元。

三、重大事项说明

喀什地区无重大资产的配置处置、担保以及重大损失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

1、一个地区的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森林、矿产、水等方面,这些资源都潜藏在地下,有的还未勘探明确,价值不稳定;有的

无法估量成本价值，缺乏市场交易价格，无法核算价值。由于缺乏统一、标准的成本和价值核算体系，这给财政部门统计自然资源资产带来很大困难。

2、由于自然资源分属不同的职能部门管理，如土地及矿产资源归国土部门管理、水资源归水利部门管理、森林资源归林业部门管理，各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权责界限不清楚，导致部分资源资产地方无法统计。

五、建议

1、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尽快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明确资源的所有者和使用者，为自然资源管理明确责任主体。

2、由于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缺乏较为完整统计资料，建议进一步依托统计部门，建立自然资源的统计制度，不断采用新技术新手段开展调查统计，如采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并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和信息共享，为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

3、加强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建立资产管理成效与个人业绩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各级领导和财会人员要加强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意识。政府部门要将领导的年终考核成绩与资产管理成效相结合，督促其进一步重视资产管理工作，以防国有资产流失；单位内部要建立考核制度，将有关人员的年终考核与其负责的资产管理工作相结合，奖惩分明，责任明确，真正实现

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18年5月28日

